

合同编号：_____

D

商丘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项目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采 购 合 同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商丘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商丘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862 号）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D包民 警多功 能服、 冬执勤 服	D包	男夏季作训服	套	606	181.39	109922.34
		女夏季作训服	套	150	181.39	27208.50
		男冬季作训服	套	416	198.85	82721.60
		女冬季作训服	套	98	198.85	19487.30
		警察男多功能服	套	550	510.22	280621.00
		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276	345.32	95308.32
		警察女多功能服	套	125	510.22	63777.50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84	345.32	29006.88
		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套	15	534.47	8017.05
		交警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37	369.57	13674.09
		交（巡）警女多功能服	套	4	534.47	2137.88
		交警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17	369.57	6282.69
		男春秋战训服	套	2	1081.55	2163.10
		男夏战训服	套	6	868.15	5208.90
		男冬战训服	套	5	1275.55	6377.75
		男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3	1813.90	5441.70
		男冬执勤内胆	件	2359	291.00	686469.00
		女冬执勤内胆	件	678	291.00	197298.00
		高级警官大衣（半羊绒）	件	3	1328.90	3986.70
		高级警官大衣（纯羊绒）	件	4	1922.54	7690.16

D包民 警多功 能服、 冬执勤 服	D包	男体能训练服	套	1783	198.85	354549.55
		女体能训练服	套	706	198.85	140388.10
		内腰带	条	3874	43.65	169100.10
		交警外腰带	条	42	43.65	1833.30
		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条	2139	93.12	199183.68
		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	条	374	88.27	33012.98
		警用男编织腰带	条	1248	77.60	96844.80
		警用女编织腰带	条	277	77.60	21495.20
		战训腰带	条	5	105.73	528.65
		外腰带	条	397	43.65	17329.05
合计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柒仟零陆拾伍元捌角柒分 小写：2,687,065.87						

注：警用面料、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成品类：合同签订后 17 天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市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市局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的晶格反光条。
-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晶格反光条。
-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2、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2024 年全省统一招标

(2) 生产厂家：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3) 质保期：3 年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甲方解除采购合同。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民警收到后 7

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后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商丘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项目第四标 D 包，中标金额为 2687065.87 元。甲方签订合同后在警服及标志产品检验合格及交收完毕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687065.87 元货款。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公安部目录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

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或者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
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
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6份，甲方3份。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2024年 12月26日(加盖公章)

乙方：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赛高

悦府小区第4幢1单元10704号房

电话：029-836656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帐号：61001100578059788888

2024年 12月26日(加盖公章)

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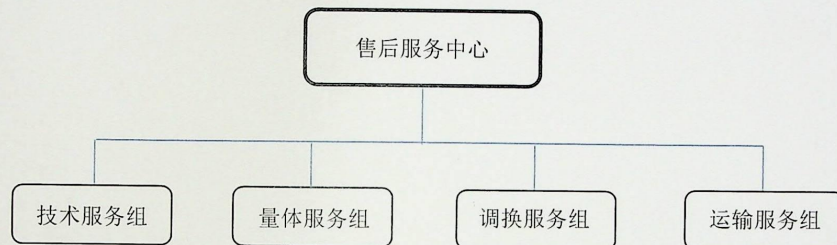
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1. 售后服务机构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各级公安机关干警，公司长期以来对公司售后服务不断完善和规划。公司建立了专业服务保障体系，以雄厚的企业实力让所有的公安机关干警享受到最优质的品质保障及最周到的售后服务，把优质的服务贯穿于产品供应的全过程，为此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技术及售后服务措施，保障了售后服务体系的顺利实施。

公司组建了一支二十余人专业售后服务小分队，在全国设立了多个网点，他们专职工作多年，训练有素，力求给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公司售后服务中心下设：技术服务组、量体服务组、调换服务组、运输服务组，我公司承诺该服务网点提供长期有效服务。



服装发放完毕之后，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在接到顾客电话 30 分钟响应，1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不合体的服装，7 天内我公司负责保修、包退、包换。服装交付使用后三十六个月内若出现加工材料或质量不合格问题，接到通知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于一周工作内处理完毕。对于细小问题，在客户通知后的 1 天内负责解决好，专人将服装送交客户手中；对于修改、重做服装在 7 天内返修完毕，送交客户手中，临时增补的服装，我公司将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采购方量体，确保 15 天内送达客户手中。

我公司设有售后服务专线：029-83665696。对客户提出任何有关产品方面的问题咨询和服务要求，我公司将竭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

2、人员配备计划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人员情况
1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一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建业总部港 5 号楼 1702 室	葛梦	1530370512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娟娟、刘凯
			文亚惠	18991779186	商丘市：文亚惠、刘莹
			史华	13571969890	梁园区：史华、刘娜
			贾宁	18792892733	睢阳区：贾宁、张红娟
			王慧	18194396378	夏邑县：王慧、任蒙蒙
			张文龙	18709270585	虞城县：张文龙、岑旋
			张杰	15114807809	宁陵县：张杰、李宁
			乔欢欢	15129362697	睢县：乔欢欢、黄群尹
			吝玉玉	17702913172	柘城县：吝玉玉、冯霞

3、响应时间

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工作，将秉承“诚信为本，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本着“用户至上、保障及时、服务热情、工作有效”的服务宗旨，为客户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为售后服务工作做出有力保障，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能圆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设售后服务部，对外保证用户的每一个请求均有及时、唯一和有效的响应，对内负责协调内部资源，杜绝一切推诿和延误。

在服装发放过程中，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尤为重要，也是团体订制服装生产的关键工作。我公司针对此次采购项目，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保证按时按质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在售后服务上做出如下承诺：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7 天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 质保期：36 个月，自我公司交付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穿着不合适问题，我公司随时响应，公司负责无偿维修或退换。对所提供的货物，一律实行 3 年内免费包修、包退、包换。

3. 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按期交货、完成面料、辅料采购、生产及供货，理顺材料供应渠道，材料供应是保障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的关键，项目开工前，我公司选择公安部目录企业中的企业作为此次原辅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并针对新标准的要求在工艺上更加完善，在今后服务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针对分析，具有了一定的服务经验。

4. 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

5. 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

6. 服务响应时间：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响应售后服务时间，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7.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交付或使用的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我方随时响应，公司负责无偿维修或退换。对所提供的货物，一律实行 3 年内免费包修、包换、包退。

8. 货物交付使用后，我公司将对产品进行跟踪服务。商务处专门设立了顾客档案卡和投诉电话，以更好地为顾客提供满意的服务。我方所有提供的服装，交货完后在一个换装期内，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原材料、工艺质量问题)，随时响

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9. 产品包装承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我公司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粘贴电子标签。

10. 服务工作时间：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我公司坚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

11. 我们对投标产品提供了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和备件和消耗品，并在售后服务机构储备有大量零备件关键部件和易耗品，供本省用户备用，保证服务的方便快捷，使本地化服务更加有效稳定和可靠。

12. 落实售后服务回访制度，认真做好售后服务回访工作。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售后服务回访制度，每个合同履行后，由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安排，派出回访调查组，对合同执行情况、产品工艺、产品质量、产品包装、合格率及售后服务时间、服务质量等内容形成书面客户回访函，针对客户提出意见，认真分析研究，使我们的工作不断总结，不断提高，落实售后服务措施，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1) 服务宗旨：用户至上、保障及时、服务热情、工作有效。

(2) 服务目标：服务质量赢得用户满意。

(3) 服务效率：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均竭尽全力予以解决，实行优质服务，做到合作愉快。

4、解决问题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售后服务人员将在收到保修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用户的相关故障信息后,采取如下售后服务措施:

(1) 30 分钟内,作出口头或书面反应,如属于可通过远程指导用户自行处理的故障,则立即通过远程指导方式(电话、传真、互联网等)指导用户修理。

(2) 2 小时内;对不能通过远程指导方式处理的故障,做出服务计划。

(3) 4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检查并进行维修:如经现场检查,认定必须异地修理,提供备件给客户使用,并协助用户将服装打包、起运往服装厂。

(4) 8 小时内;维修人员在 8 小时内不能解决时,我单位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5) 24 小时内;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调换费用。

2、质保期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后,如客户需要,我单位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的工程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并能在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我单位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家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